

证券代码：871330

证券简称：优比贝柠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印鉴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印鉴管理制度>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印鉴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印章使用和管理，维护公司利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印章包括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财务专用章等。

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和保管

第三条 公司授权由行政人事部负责公司所有印章的统一申报刻制、发放启用、废止回收等管理工作。相关人员严禁私自制作公司印章。

第四条 刻制印章时，申请部门须填写《刻章申请表》；由公司行政人事部

统一安排刻制，留有印模后下发。印章正式启用时应经公司正式发文通知。

（一）各部门刻制印章，由各部门负责人向行政人事部提出刻制印章的书面申请，经公司总经理签字同意后，由公司行政人事部刻制，由提出部门负责人领取、回收管理印章，回收的印章应予以登记。

（二）行政人事部发放、回收、销毁的印章应予以登记。

第五条 公司印章按“审用分离、分散保管”的原则进行保管使用。负责签批印章使用的各级负责人不得亲自保管印章。公司内部有多枚印章的，应根据印章的用途，指定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专人分散保管。

第六条 公司公章、法人代表印章、合同专用章由总经理指定部门或专人（统称“公章管理人”）根据本制度管理和使用；总经理授权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负责管理和使用，财务负责人应在财务部内部确定财务专用章的具体管理和使用人。

第七条 公司各款印章由主管部门负责人或其委派的专人领取，按照本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不得转借给他人。

第八条 印章应保管在安全的设施内，印章保管员（含公章管理人、财务专用章的管理人等）应及时清洗印章、添加印油，确保印章清晰。

第九条 印章应在被授权持有、保管的部门内使用，一般不得携带外出。若特殊情况需将印章带出，须经被授权持有、保管的部门负责人书面批准，其中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和财务专用章，须由用印人填写《印章取用审批表》，经总经理或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书面批准方可外带。携带人应确保印章安全，使用时印章保管员可根据必要性亲自到场监印。

第十条 公司统一印制《印章使用申请表》和《印章使用登记表》。印章使用前应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印章使用申请表内容应包括：用印申请部门、印章名称、用印事由、用印文件及份数、申请人签字、申请部门负责人签批意见、印章保管员签字、用印时间等。印章使用申请批准后，申请人应当做好用印登记手续，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印章使用登记表内容应包括：用印日期、用印部门、印章名称、用印内容等，由用印申请人及印章保管员签字。

第十一条 印章保管人员变动岗位和离职的，移交印章须填制印章交接记录，签署移交证明，注明移交人、接收人、监交人、移交时间、图样等信息。

交接双方签字备查并由公司行政人事部指定人员或部门负责人进行监交、签字。未经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批准，不得将印章交给他人保管。印章管理人员因事临时请假，应经行政人事部负责人批准后指定临时保管人员，并做好交接记录。

第十二条 印章因机构变动、磨损严重、部门结束运营等原因停止使用时，应及时将原印章缴回印章管理部门封存或销毁。

第三章 印章的使用

第十三条 印章使用范围：

（一）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公司合同专用章、公司财务专用章是公司对外使用的法定印章。

（二）公司介绍信供公司员工外出办理公务时使用，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第十四条 印章使用的审批权限。

使用印章必须提交用章申请。上报资料、文件发放等一般性业务，需经使用部门负责人审批确认后，交给行政人事部审核后用印；涉及法律等重要事项需使用印章的，须依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秘书审核后，由总经理审批签字确认方可用印。

（一）下列情况之一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须经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

- 1、以公司名义发出的正式文件。
- 2、公司法人授权委托书。
- 3、开具的各种资金证明、银行开户证明等承担经济责任，具有法律效力的文本。
- 4、报送或下达各种计划、业务报表等。
- 5、以公司名义与外单位或政府部门签订的合同、协议、意向书。
- 6、颁发对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及其他荣誉称号的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
- 7、需以公司名义开具的介绍信。
- 8、对外的申请、报告、函告、承诺书、确认书。
- 9、其他重要经济活动或总经理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况。

（二）对内加盖公司部门印章、财务专用章，须经对应的部门负责人或财务负责人批准。

（三）对外使用部门印章应符合本制度的规定，并由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的其他负责人审批。

（四）公司员工使用介绍信外出办理公务，须经其所在部门负责人同意。

第十五条 印章使用程序

（一）经办人填写《印章使用申请表》，按审批权限，审批人签字批准后可直接用印。

（二）没有通过审批程序的，不得用印。

（三）印章保管员盖章后，应将《印章使用申请表》、《印章使用登记表》等用印凭证存留。

第十六条 印章使用要求

（一）印章保管员要熟知各种印章的使用范围、批准权限，做到正确用印。

（二）印章保管员在用印前，必须依照审批权限规定，查看用印审批结果，审批手续完备的文件方可用印。用印后应及时填写《印章使用登记表》，同时要求用印部门经办人在用印登记簿上签字。对于超越审批权限或未经审批的文件，印章保管员应当拒绝用印，并及时向上级报告。

（三）审批人要正确使用审批权限，不得超越审批权限。

（四）印章保管员必须亲自使用印章，不能私自委托他人代为用印，特殊情况下需委托他人代为用印时，须书面明确授权范围，并通知上级负责人。加盖的印章要端正、清晰，如果有日期，应覆盖日期。

（五）严禁在空白的介绍信、信函、合同、公文用纸等处加盖公章。凡不符合用印规定或违反业务操作程序的，印章管理人员有权不予用印。

第十七条 在用印逐级审核过程中被否决的，该文件予以退回。

第十八条 经财务负责人同意，财务人员依日常的权限及常规工作内容自行使用财务专用章的无须经上述程序。

第十九条 公司员工必须严格依照本制度规定程序使用印章，未经本制度规定的程序，不得擅自使用。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统一刻制和发放的印章，由总经理指定部门负责不定期地组织对其进行鉴定。印章使用和保管单位也应定期检查、核对用印情况。如果印章失效、新增或变更，应及时通告，并须报有关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公司印章应妥善保管，严防被盗用、丢失。若一旦遗失，必须及时向印章管理部门负责人报告，同时采取紧急补救措施，以免造成损失。

第二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形时，公司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并区分不同情况，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执行“审用分离、分散保管”制度的；
- （二）印章保管员未妥善保管印章，导致印章被盗用或丢失的；
- （三）签批人超越用印签批权限，越权签批的；
- （四）用印件未履行签批程序，印章保管员擅自用印的；
- （五）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印章保管员仍然用印的；
- （六）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印章保管员虽然拒绝用印但不及时向上级报告的；
- （七）未发现签批人越权签批，印章保管员拒绝用印的；
- （八）未妥善保管用印留存资料，导致资料灭失的；
- （九）其他违反本制度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印章保管员印章持有情况纳入员工离职时移交工作的一部分。印章保管员离职时，须办理分管印章的移交手续后方可办理离职手续。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冲突的，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制订，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惠州优比贝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7 日